

2024年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社区预防：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协助政府处理突发性卫生事件等。

（二）社区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等。

（三）社区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急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服务，转诊服务等。

（四）社区康复：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

（五）社区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服务，重点人员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六）社区计划生育：承担辖区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宣传教育、孕情检测、药具发放及咨询随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宣传教育、早孕和妊娠结局随访以及出生缺陷干预工作等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职能，负责对村（居）级相关服务人员提供业务指导。

（七）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批准的其他社区卫生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机构6个，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后勤总务科、医疗部、公卫部、护理部、药剂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6,24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38.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1.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244.04	本年支出合计	6,244.0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244.04	支出总计	6,244.0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244.04	6,24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8	11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78	11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2	85.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76	2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8.67	5,938.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31.03	5,33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331.03	5,33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05.96	60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0.15	60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71	3.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59	19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59	19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59	19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244.04	2,406.63	3,837.4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8	11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78	11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2	8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76	2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8.67	2,101.26	3,837.41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31.03	2,101.26	3,229.77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331.03	2,101.26	3,229.77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05.96	0.00	605.96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0.15	0.00	600.15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71	0.00	3.71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0.71	0.00	0.71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9	0.00	1.39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8	0.00	1.6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8	0.00	1.6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59	19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59	19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59	191.59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24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38.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1.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244.04	本年支出合计	6,244.0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244.04	支出总计	6,244.0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244.04	2,406.63	3,837.4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8	113.7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78	113.7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2	85.0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76	28.7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938.67	2,101.26	3,837.41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31.03	2,101.26	3,229.77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331.03	2,101.26	3,229.77
[21004]公共卫生	605.96	0.00	605.96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0.15	0.00	600.15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71	0.00	3.71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0.71	0.00	0.71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9	0.00	1.39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1.68	0.00	1.68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8	0.00	1.68
[221]住房保障支出	191.59	191.5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91.59	191.5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1.59	191.59	0.00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06.63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67.25
[30101]基本工资	260.99
[30102]津贴补贴	451.65
[30107]绩效工资	648.6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0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8.7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7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61
[30113]住房公积金	191.5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2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38
[30201]办公费	5.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3]咨询费	5.00
[30204]手续费	2.0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2.00
[30207]邮电费	3.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35.00
[30216]培训费	5.00
[30226]劳务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7.5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34.6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2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7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837.41
[301]工资福利支出	346.93
[30102]津贴补贴	50.54
[30107]绩效工资	4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3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7.88
[30201]办公费	5.00
[30202]印刷费	6.30
[30205]水费	5.00
[30206]电费	6.00
[30207]邮电费	6.00
[30209]物业管理费	95.2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75.00
[30218]专用材料费	2,170.00
[30226]劳务费	1.08
[30227]委托业务费	141.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3.30
[310]资本性支出	122.6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4.1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68.50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80	1.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0	1.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06.63	2,406.63	2,406.6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合计	2,267.26	2,267.26	2,267.2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	138.37	138.37	138.3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合计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区桥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06.63	2,406.63	2,406.6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267.26	2,267.26	2,267.2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37	138.37	138.37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837.41	3,837.41	3,837.41	0.00	0.00	0.00	0.00	
区桥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37.41	3,837.41	3,837.41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3.55	333.55	333.55	0.00	0.00	0.00	0.00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23]1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20号，附件 1）有关要求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高质量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药品卫生耗材费	2,160.00	2,160.00	2,16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省卫健委等五部门印发整体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通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方案》，拓展本中心医疗业务范围，满足辖区居民就医用药需求，提高社区医疗服务质量，提高患者满意度。基药采购占比≥66%、基药金额占比≥50%、社会满意度≥90%，GPO平台采购率100%。1. 采购成本控制：确保医用耗材的采购成本在预算范围内，统一线上采购。2. 采购质量保障：确保医用耗材的质量到达预期标准，避免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事故发生，提高医疗服务质量。3. 采购时效性：确保医用耗材的供应及时，满足医疗机构的正常使用需求，避免因物资短缺导致的医疗服务中断。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用设备购置	68.50	68.50	68.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番禺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番禺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聘请紧缺医学类人员管理办法（2022 年）的通知番卫（2022）63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聘请专家或医疗紧缺人才坐诊，充实人员结构，拓展本中心医疗业务范围，满足辖区居民就医需求，提高社区医疗服务质量以及医疗人员专业范畴能力，实现人力资源合理有效利用，提高患者满意度。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督促家庭医生落实签约服务工作任务，引导家庭医生为签约居民提供可及、综合、连续、有效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与健康管理服务，提升签约服务质量。
业务用房经费	95.20	95.20	95.20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地区医疗机构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的通知》，中心及保利站共计配备保安人员5名。保安安保人员及清洁人员配备充足，保证日常业务开展。2、拟对桥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消防规范化改造、优化医疗流线、提升医疗环境，改造面积3000平方米，共5层，包括基础设施改造、消防、给排水、强弱电等（总工程260万）。3、拟对可逸阳光社区的公建配套卫生服务站进行医疗环境升级改造工程，改造面积320平方米，共1层。包括基础设施改造、消防、给排水、强弱电、公卫科室改造等（总工程60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区工作经费	265.97	265.97	265.97	0.00	0.00	0.00	0.00	确保外送医疗器械的消毒灭菌质量和安全，降低医院感染，保障患者和医护人员健康；职工健康体检率90%以上，职工满意度90%以上。提高外送医疗器械消毒灭菌质量：确保所有外送回来的器械达到无菌状态，降低感染风险。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防范和应对各类潜在风险。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通过职工健康体检以提高员工的健康水平，减少员工疾病发生率，从而提高工作效率。通过职工健康体检以提高员工的健康水平，减少员工疾病发生率，从而提高工作效率。落实有关要求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高质量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为进一步深化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充分调动队伍的积极性，更好地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计生工作经费	1.68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计生发[2007]1号）、《国家免费提供避孕药具质量管理规范》《国家免费提供避孕药具仓储质量管理细则》，提供免费服务，减轻群众负担，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购置经费	54.10	54.10	54.10	0.00	0.00	0.00	0.00	置换报废的办公设备及新入职人员配备办公设备，保障机构业务正常开展，提高办公效率及质量。
设备维护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中心各类医疗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医疗业务正常开展，全年医疗诊疗人次维持正常水平。
广州追加2022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穗财保【2022】14号	3.10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预防接种门诊按要求开展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相关工作（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疫苗供需和使用情况监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等），相关任务指标达到国家规范和监测方案要求。广州追加2022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穗财保【2022】14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64.00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番禺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番禺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聘请紧缺医学类人员管理办法（2022 年）的通知番卫（2022）63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聘请专家或医疗紧缺人才坐诊，充实人员结构，拓展本中心医疗业务范围，满足辖区居民就医需求，提高社区医疗服务质量以及医疗人员专业范畴能力，实现人力资源合理有效利用，提高患者满意度。
办公用房日常维护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医疗业务正常开展，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保障整体环境设施正常使用，及时发现和修复房屋中存在的的安全隐患。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疾病监测专项经费#穗财保【2022】97号	0.53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2023年急性传染病监测相关费用，2023年急性传染病监测，提高居民满意度。社农0619慢病站调入）死因监测、肿瘤监测及大肠癌报告经费(慢非市级死因监测费)。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结核病防治项目工作经费#穗财保【2022】97号	0.47	0.47	0.47	0.00	0.00	0.00	0.00	社农0621由慢病站调入）2022年第三、四季度与预拨2023年结核病人管治费（市）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疾病预防控制经费#穗财保【2022】97号	0.39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健康广州行动（2020-2030年）中“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要求，到2022年和2030年，18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疾控项目#穗财保【2022】97号	0.19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23]1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20号，附件 1)有关要求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高质量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追加2023年中央财政第二批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穗财保[2023]104号	0.42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广州追加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穗财保[2023]137号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2022年12-2023年1月常态化、应检尽检核酸检测项目一批
运行业务工作经费	417.00	417.00	41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绩效工资制度的指导意见》（穗人社发〔2018〕46号）、《番禺区卫生健康局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番禺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常性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番卫〔2021〕5号，见请示附件3）以及综合医改的其他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政策，为将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推向深处，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番禺区卫生健康局 番禺区财政局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常性收支结余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番卫〔2022〕77号】。（计划用于占编人员增量绩效工资、社区发展支出、临聘人员费用）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穗财保【2023】151号	266.60	266.60	266.60	0.00	0.00	0.00	0.00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向城乡常住居民提供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感受度和满意度，提高基本公卫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指标达标：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geq 80\%$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85\%$ 等，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 $\geq 80\%$ ，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度 $\geq 80\%$ 。

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244.04万元，比上年增加666.40万元，增长11.95%，主要原因是新入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为了更好地完成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工作，相应的公用经费也增加；支出预算6,244.04万元，比上年增加666.40万元，增长11.95%，主要原因是新入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为了更好地完成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工作，相应的公用经费也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4万元，增长350%，主要原因是去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0.4万元，全年预算为4万元，今年公卫下乡随访和体检工作量相应增加，公务车使用相应增多，因此“三公”经费预算相应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4万元。）比上年增加1.4万元，增长350%，主要原因是去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0.4万元，全年预算为4万元，今年公卫下乡随访和体检工作量相应增加，公务车使用相应增多，因此“三公”经费预算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34.3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7.8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36.5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61.6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2.6万元，主要是医疗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3.55	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要求的内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需要；落实对居民健康进行提前干预措施；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素质的提高。为提供预防接种服务（对辖区内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预防接种管理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